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姑苏公迁通字〔2024〕3号

张金花、曹毅仁、曹毅君：

 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们的户口从苏州市姑苏区彩香新村三区5幢二单元103室 迁移至社区集体户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南阳里14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人民政府或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印）

2024年3月15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高新公迁通字〔2024〕7号

谢晓倩：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的户口从苏州市虎丘区朗香花园15幢702室迁移至派出所集体户地址苏州市虎丘区云锦苑一区1幢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苏州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苏州市高新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苏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印）

 2024年3月15日

网上公开文本

户口迁移通知书

 昆公迁通字〔2024〕6号

刘洪妹：

 因你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的户口从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38号美陆佳园枫苑4幢506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恒盛路276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山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昆山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昆山市公安局（印）

 2024年3月15日